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FSG302011401

项目名称：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	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FSG3020114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226,729.47 元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肉类（生鲜/冻肉））	1(项)	详见第二章	47,226,729.47

注：本项目为资格标，分为 7 个采购包，服务资格数量为 7 家中标单位，每家中标单位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 1 年（暂定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到定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

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月不计，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交《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交《投标函》）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 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和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详见以下说明。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23 时 59 分。供应商须先进行入库、注册、本项目的登记, 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后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2) 供应商信息入库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入库操作指南”的指引。如需要 CA 登录, 请先按企业登记办理指引办理 GDCA 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办理用户注册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的“一网交易-响应方-主体注册”。</p> <p>(4) 已办理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 登录交易系统“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选择“采购供应商登录”, 在国企采购栏目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登记, 及下载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 需同时下载)。</p>
说明	供应商通过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在项目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收取。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 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 1 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yqcg/index.html>）、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联系方式：0757-85591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8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0-83172166-82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对本项目的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计划、②思路和分析），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用户紧急送货、②货物不及格、③堵车、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未能准时送达、④公共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处理预案、②应急处理流程以及③保障措施），退换货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捷性的说明）。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作为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划分为7个采购包，拟为各采购包各确定1家供应商。中标人与采购人、使用单位（学校、幼儿园）签订三方采购合同，中标人负责对中标包组中各使用单位饭堂**肉类（生鲜/冻肉）**的供应配送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暂定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到期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其中采购包6中的大沥实验小学自2026年2月1日开始供应。**

采购人不对中标人保证采购量，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结算。

具体内容及需求如下：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序号	学校、幼儿园名称（使用单位）	预估就餐人数（早餐）	预估就餐人数（午餐）	采购预算（元）	采购包采购预算（元）
1	大沥镇2025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	1	黄岐初级中学	350	2349	2,529,694.12	6,697,800.35
		2	黄岐小学	0	853	653,534.23	
		3	横江小学	48	619	518,264.77	
		4	黄岐中心幼儿园（含锦上园	523	612	496,925.45	

	鲜/冻肉)) 采购包 1		区)				
		5	沂城第三幼儿园	421	481	71,989.01	
		6	盐步第一幼儿园	316	362	335,333.16	
		7	大镇小学	0	1025	861,000.73	
		8	石门大沥中学	366	1300	1,231,058.88	
2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2	1	盐步初级中学	2850	3110	4,114,939.11	6,730,346.70
		2	育德学校	1520	2700	1,768,048.79	
		3	盐步中心幼儿园(含灯湖中轴园区)	344	407	254,386.32	
		4	盐步第二幼儿园	270	270	235,664.69	
		5	盐步第三幼儿园	296	341	346,239.51	
		6	盐步第四幼儿园	136	162	11,068.28	
3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3	1	大沥镇初级中学	1933	3534	6,893,921.37	6,893,921.37
4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4	1	海北初级中学	1500	3170	2,691,791.44	6,510,189.75
		2	伯奇学校	1060	2780	2,734,185.78	
		3	海北第一幼儿园	260	260	220,239.39	
		4	海北第二幼儿园	150	150	182,394.76	
		5	海北第三幼儿园	254	254	169,376.52	
		6	海北第四幼儿园	250	250	188,959.86	

		7	激表幼儿园	200	200	302,389.00	
		8	黄竹岐幼儿园	180	180	20,853.00	
5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5	1	盐步第三初级中学	2500	3000	4,874,978.07	6,780,950.02
		2	奇槎小学	0	791	956,335.14	
		3	沥雅幼儿园	532	608	516,944.24	
		4	沥桂幼儿园	370	397	432,692.57	
6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6	1	大沥实验小学	1690	2120	3,376,508.18	6,892,786.41
		2	大沥实验中学	400	400	1,317,120.00	
		3	布鲁森幼儿园	465	465	1,036,257.36	
		4	沥城第一幼儿园	234	273	275,109.95	
		5	沥城第二幼儿园	167	196	202,003.36	
		6	水头小学	0	1007	685,787.56	
7	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采购包 7	1	许海初级中学	1650	2515	5,109,943.88	6,720,734.87
		2	大沥镇中心小学	0	489	668,165.78	
		3	大沥中心幼儿园	316	370	374,719.48	
		4	沥东小学	1500	798	567,905.73	
合计							47,226,729.47

注：1. 本项目分为 7 个采购包，中标人在供应资格期限内原则上负责其中一个采购包的供货服务：评审总得分第 1 名负责采购包 1，评审总得分第 2 名负责采购包 2，评审总得分第 3 名负责采购包 3，以此类推。如投标人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7 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合同期限内供应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

3. 若服务期间有新增加的学校或有任意采购包的服务单位被清退，则通过邀请有服务资格的中标供应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摇珠的方式选取食材供应服务商，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摇珠资格。摇珠中选的中标供应商放弃承接对应的食材配送服务，则在剩余的中标供应商中进行摇珠，依

此类推。若没有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则由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采用本项目采购方式确定对应的食材服务商。

4. 合同期间如有使用单位不再开设饭堂，则该使用单位的食材供应服务合同自动终止，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5. 供应商应该考虑具备同时提供所有使用单位所需货物的能力，同时也应考虑到由此造成的供货问题所产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风险。若因供应量的增加，中标人供应能力不足时，采购人可补充供货商或重新招标，原中标人不得干预，也不得向采购人索赔。供应商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6.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品目采购金额与询价采购金额占比

(1) 本项目采购的肉类（生鲜/冻肉），其中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品目采购金额占比 $\geq 70\%$ ，非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品目（询价金额）占比 $\leq 30\%$ 。

(2) 本项目采购的肉类（生鲜/冻肉）产品中，新鲜肉类占比 $\geq 80\%$ ，冰冻品占比 $\leq 20\%$ 。

1. 主要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暂定起止时间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实际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到期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服务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服务费用以每月生成的结算单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除款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p> <p>2.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 每月服务费用总结算款=Σ【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扣除款（如有）】</p> <p>3. 中标人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每月10日前确认上月应付金额，于次月15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使用单位申请付款，使用单位产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手续办理。</p> <p>4. 每期付款须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得使用单位书面文件认可之后，由使用单位审批确认后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中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完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p>

	支付方支付制度执行。
★验收要求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使用单位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p> <p>4. 按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p> <p>（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p> <p>（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使用单位食堂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p> <p>（3）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在应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使用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p> <p>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使用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使用单位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p> <p>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使用单位将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p>（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p> <p>（2）中标人在收到使用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p> <p>（3）中标人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p> <p>（4）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p> <p>（5）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p> <p>（6）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p> <p>（7）中标人泄露使用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p> <p>（8）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p> <p>（9）向使用单位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p> <p>（10）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用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p>

	<p>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p> <p>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p> <p>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p> <p>(1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社交媒体对使用单位作出负面报导。</p> <p>11.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必须立即上报，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部医药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p> <p>12. 其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p>
★履约保证金	<p>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使用单位的预估就餐人数，由中标人分别向使用单位交纳（以早餐或午餐中预估就餐人数多的为计算基准）： (1) 就餐人次少于 1000 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2) 就餐人次 1000 人（含）—2000 人（不含）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3) 就餐人次 2000 人（含）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p> <p>2. 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p> <p>3. 交纳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使用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p> <p>4. 退回时间：合同终止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使用单位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p> <p>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0 天。</p> <p>6.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将视为中标人违约，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使用单位，并经使用单位同意。中标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使用单位支付违约金。</p> <p>7. 如中标人违约，使用单位可随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p> <p>8. 如在服务期间内，履约保证金有发生被使用单位扣减的，中标人需在自扣减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约定金额。</p>
其他	<p>★（一）投标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p>

为全包价，包括投标人货物、检验检疫、自然损耗、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款、其他伴随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使用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82.00%≤投标报价≤86.00%，不接受区间报价，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85%，即8.5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如带有小数的，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投标折扣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本身情况自行报价。例如：排骨的基准价为60元/500克，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率）为85%，则结算单价为60×85%=51.00元/500克。

★（二）结算基准价及结算方式，

1. 结算基准价：

中标人须提前一周向使用单位报送下一周可配送的肉类采购清单（清单内配送物品需满足使用单位一周的菜式转换，清单需要包含配送物品的初步报价），每周的周五作为定价日期，定价后从周六用到下一个周五，结算基准价按以下（1）-（6）优先顺序确定：

（1）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定价日期公布的（若定价日期没有公布则往前最近公布的）《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中的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2）若（1）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中的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若（1）、（2）网站均没有公布的食物，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中的平均零售价作为结算基准价（按“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先后顺序优先采纳的方式进行选取）；

（4）若（1）、（2）、（3）网站均没有公布的食物，则由中标人及使用单位共同派出人员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在学校指定周边大型超市（指定超市：广泰超市、华丰超市、大润发超市、竞辉超市、卜蜂莲花超市、苏铂超市、升宝超市、亿乐家批发超市）现场询价，以超市实际销售价格作结算基准价；

（5）前4项均不能满足，则由中标人及使用单位共同派出人员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在周边农贸市场询价（中南农产品综合市场、桂江农产品批发市场、永

	<p>盛蔬菜批发市场、环球水产交易市场)现场询价,取市场平均价格乘以98%作结算基准价。</p> <p>(6)若上述5项均不能确定,则由使用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结算基准价。</p> <p>2.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不得更改合同折扣率。</p> <p>3.因中标人的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且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p> <p>4.中标人须在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使用单位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5日前交使用单位确认。</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 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p> <p>(1)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佛山市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p> <p>(2)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样品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mg/kg)</th> <th style="width: 40%;">限量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畜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兴奋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检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部公告第176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霉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得检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部公告第235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磺胺类(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业部公告第235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 <td colspan="3">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td> </tr> </tbody> </table> <p>(3)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p> <p>(4)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p> <p>(5)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p>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p>(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p> <p>(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p> <p>(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p> <p>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p> <p>(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p> <p>(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p> <p>(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p> <p>(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p> <p>(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p> <p>(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p> <p>3. 冰鲜禽、畜肉类（尽量减少使用冻品）</p> <p>(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p> <p>(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p> <p>(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p> <p>(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p> <p>(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p>
--	--

-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使用单位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p>5. 冷冻调制食品类（尽量减少使用冻品）</p> <p>(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p> <p>(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p> <p>(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p> <p>(4) 杂质：不允许存在。</p> <p>(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p> <p>(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p> <p>(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p> <p>6. 净含量要求</p> <p>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p>
	2.	<p>（二）数量验收标准</p> <p>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若中标人无法补齐且由使用单位自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在当期服务费中作相应扣减。</p> <p>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p>
	3.	<p>（三）配送时间及送货地点</p> <p>1. 使用单位提前一天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送货时间等。</p> <p>2. 中标人须在接到使用单位订单后，按使用单位要求的送货时间将使用单位所订购的货物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如果使用单位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4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使用单位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4.	<p>（四）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p> <p>1.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p> <p>2.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使用单位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p> <p>3. 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p>

		<p>4. 使用单位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p> <p>5. 中标人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5.		<p>（五）溯源标准及要求</p> <p>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使用单位食堂食品隐患，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食品溯源工作，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使用单位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使用单位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913 1369 1563">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913 555 1077">票证要求食品种类</th> <th data-bbox="555 913 826 1077">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th> <th data-bbox="826 913 1369 1077">产品票证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077 555 1563">肉类、水产类</td> <td data-bbox="555 1077 826 15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td> <td data-bbox="826 1077 1369 1563">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td> </tr> </tbody> </table>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水产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票证要求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应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水产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6.		<p>（六）配送服务要求</p> <p>1. 在使用单位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2. 使用单位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等。</p> <p>3. 中标人根据使用单位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如食材混有异物或其他感观性异常等情况，发现一次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赔偿对应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p>						

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元，应补足至人民币 500 元，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4. 中标人必须在使用单位指定时间内将使用单位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使用单位指定的地点。若使用单位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按使用单位的要求将货物材料送达，经使用单位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送货。

5. 中标人应当根据使用单位实际情况，按与使用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将延迟送货的原因告知使用单位并征得使用单位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使用单位利益受损的，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服务期内出现第 1 次上述情况的，使用单位对中标人进行书面通知整改；自第 2 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赔偿所订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元，应补足至人民币 500 元，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6. 若使用单位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40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使用单位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将变更送货的原因告知使用单位并征得使用单位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期内出现第 1 次上述情况的，使用单位对中标人进行书面通知整改；自第 2 次上述情况的，中标人须向使用单位赔偿所订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 500 元，按人民币 500 元赔偿，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使用单位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使用单位结算。

9. 中标人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使用单位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在应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情节严重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每次送货，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使用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

		<p>使用单位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3. 中标人不得泄露使用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使用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4. 送货车进入校区后时速不得超过 5KM，送货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人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15.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使用单位及时更新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p> <p>16.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使用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非因使用单位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7.		<p>（七）货物配送车辆要求</p> <p>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配送前配送后应清洁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p> <p>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p> <p>4. 送货车辆实行 40 分钟配送圈运作，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p> <p>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p>
8.		<p>（八）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p> <p>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如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有损伤、腐烂、有寄生虫现象的，中标人须全部回收。</p> <p>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p> <p>3. 对食品检查如下：</p> <p>（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p> <p>（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p> <p>（3）所有食物均由中标人配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交使用单位工作人</p>

	<p>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人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人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p> <p>(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使用单位工作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p>
9.	<p>(九) 对中标人的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工作。</p> <p>2. 中标人应具有良好的操作规范，鼓励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使用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软件来源须合法），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3. 中标人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以应对紧急配送、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p> <p>4. 投标人应具有食材快速检验检测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①微生物检测仪；②兽药残留检测仪；③细菌检测仪；④多功能综合分析仪；⑤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⑥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⑦肉类安全检测仪；⑧瘦肉精检测仪）及相应的检测（或检验）人员，所供食材必须符合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满足使用单位的需求。</p> <p>5. 投标人应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服务期，或中标人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或中标人未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配备到位的，使用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6. 投标人具有加工场地（包括行政服务点、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以及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p> <p>7. 中标人应遵守使用单位的各项规定。</p> <p>8.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p> <p>9. ★为响应氢能产业创新发展在物流的场景应用，通过氢能车辆的零污染保鲜、高效补能、智能监控等优势，达到提升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保证食材配送的新鲜度、安全性的最终目的。投标人应承诺如获得中标，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需投入采用不少于一辆氢能车辆（可为中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食材。使用单位将对中标人车辆投入使用情况按月进行考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10.	<p>(十) 服务人员要求</p>

	<p>1. 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使用单位沟通协调工作及食材供应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p> <p>2. 中标人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配备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具有食品（或农产品）检测（或检验）证书的人员。</p> <p>3. 每次配送食材，中标人必须安排不少于 2 个配送人员（含司机）分别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货物。</p> <p>4.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须提供配送团队成员的运送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以及健康证号信息给使用单位备案。</p> <p>5. 使用单位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6. 中标人对其投入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p>
11.	<p>（十二）考核标准</p> <p>使用单位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学校食堂供应商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使用单位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p> <p>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在服务期内，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按足额结算服务款项；若当月的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且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以 89 分作为计算线）则从当月应结算的服务款中扣减 1%，依此类推；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使用单位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70 分的情况，或服务期内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的情况，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如出现上述情形，由对应使用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由采购人书面通知该采购包的所有使用单位及中标人，该中标人将失去该采购包中所有使用单位的食材供应资格，同时合同自动终止。同时，采购人通过邀请其余采购包的中标人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摇珠的方式，选取承担该采购包的食材供应服务商，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摇珠资格。摇珠中选的放弃承接该采购包的食材配送服务，则在剩余的采购包服务商中进行摇珠，依此类推；若没有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则由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采用本项目采购方式确定该采购包的食材供应服务商，在使用单位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使用单位仍需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使用单位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p>

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

学校食堂供应商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1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5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
		无法向使用单位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5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5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5分。	
		使用单位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5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5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群众监督对货物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1分。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价格高于所属区发改部门在网上公示的价格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2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5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使用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使用单位食堂供货，扣3分。	
		没有按照使用单位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3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5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向使用单位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5分。	
		拒绝使用单位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5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7	满意度要求	行政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的1次扣3分，警告的1次扣5分，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	
		使用单位考评小组满意度意见（按满意度评分结果折算得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8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1份扣1分。	
		使用单位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1次扣3分。	
9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合计分值）			

		<p>考核小组签名：</p> <p>使用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p>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7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纸质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纸质评标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82.00%≤投标报价≤86.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7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备注：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7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7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7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服务类”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下浮 20% 执行，以各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其他	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到达开标现场（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参加采购活动时，请确保携带有效证件（如身份证）。建议投标（响应）供应商代表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到达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停车场停车位比较紧张，请提前规划交通方式，避免因交通拥堵或停车等问题导致无法按时到达或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18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资金非财政性资金，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参考《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按照采购人

		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	--	----------------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投标，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9.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下载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2.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采用 DWG 格式或 PDF 格式，图片采用 JPG 或 PNG 格式或 PDF 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 U 盘。所有电子版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2.4.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p>“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p> <p>项目名称： <u>（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u></p> <p>采购项目编号： <u>（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项目编号）</u></p> <p>投标人名称： _____</p> <p>投标人地址： 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p> <p>在 <u>（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u> 之前不得启封</p>

2.5.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2.6.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3.3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 除投标人不足 7 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7.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8.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
- 8.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1.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hnq/bmdh/sydw/ggzyjyxx/jyxx/yqcg/index.html>）、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hnq/bmdh/sydw/ggzyjy>

zx/jyxx/yqcg/index.html)、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gdhualun.com.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单位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总工办

电话：020-83172166 转 811

邮箱：hualune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提起投诉。

监督单位：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 28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7-8553565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7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月不计，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时提交《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交《投标函》）
8	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投标人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需包含散装食品销售），提供证书扫描件；（注：若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供应商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实质性条款（含“★”号条款）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4	供应商报价	（1）投标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2）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对采购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p>(3)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p> <p>(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投标折扣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p>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p> <p>(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供应商签到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计划、②思路和分析)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的需求有充分的理解和分析，服务的重点、目标及计划明确，表述全面、准确，对实施本项目有提出合理的计划和思路；</p> <p>(1) 组织实施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组织实施方案存在 1-2 处瑕疵，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组织实施方案存在 3-4 处瑕疵，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组织实施方案存在 5 处或以上瑕疵，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障措施 (10.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包装、④保存、⑤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内容详细，食材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p> <p>(1)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存在 1-2 处瑕疵，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存在 3-4 处瑕疵，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存在 5 处或以上瑕疵，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处理方案 (10.0 分)</p>	<p>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①用户紧急送货、②货物不及格、③堵车、交通事故、恶劣天气未能准时送达、④公共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处理预案、应急处理流程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要求内容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特点，分析全面透彻；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有组建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合理，应急食材能充分保障，可行性强；</p> <p>(1) 应急处理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应急处理方案存在 1-2 处瑕疵，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应急处理方案存在 3-4 处瑕疵，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p>

		<p>2分；</p> <p>(4) 应急处理方案存在5处或以上瑕疵，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紧急送货时间承诺 (4.0分)</p>	<p>特殊情况下，接到用户（使用单位）紧急送货通知：</p> <p>(1)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40分钟（含）以内的，得4分；</p> <p>(2) 保证送货到现场时间为40分钟以上，120分钟（含）以内的，得2分；</p> <p>(3) 送货到现场时间为120分钟以上，得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p>
	<p>退换货服务方案 (6.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流程、②退换货便捷性的说明)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退换货服务方案，要求有详细的退换货流程，科学合理，退换货便捷，流程清晰；</p> <p>(1) 退换货服务方案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2) 退换货服务方案存在1-2处瑕疵，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退换货服务方案存在3-4处瑕疵，未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退换货服务方案存在5处或以上瑕疵，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经验(5.0分)</p>	<p>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合同内容页（或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或资料不齐全或</p>

		资料清晰度不够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辩认的，均不计分。
	体系认证 (5.0 分)	<p>投标人具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上述一类有效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的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中查询其证书有效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已暂停或已失效或已撤销或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p>（2）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4 个月（时间以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注册日期至投标截止当天计算）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p>
	食品质量安全检测保障 (4.0 分)	<p>投标人具有：1. 微生物检测仪；2. 兽药残留检测仪；3. 细菌检测仪；4. 多功能综合分析仪；5. 食品重金属检测仪；6. 食品添加剂检测仪；7. 肉类安全检测仪；8. 瘦肉精检测仪。</p> <p>每提供上述一类仪器配置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以上每种仪器具备相应功能均可得分，不要求仪器的名称与上述一致，如设备不能直观显示相应功能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仪器设备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对应仪器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及仪器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仪器设备为投标人租赁的，须提供对应仪器设备有效的租赁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及仪器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p> <p>（3）如为委托检测的提供委托合同协议（委托合同协议中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资料不齐全或者清晰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评委无法辩认的不得分。</p>
	团队素质 (4.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p>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p>

	<p>证明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食品（或农产品）检测（或检验）员： 配备食品（或农产品）检测（或检验）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1）提供上述人员①证书（或证明）复印件、②《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资料，以及提供③近三个月（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月不计，往前顺推）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人如具有不同类别证件的，不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同时具有同一类且不同等级证书的，只按最高级别的证书计算一次；（3）不提供或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资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食材质量安全追溯能力(2.0分)	<p>投标人加入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平台显示相关信息页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资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5.0分)	<p>根据投标人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币 5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得 5 分； 2. 人民币 3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得 3 分； 3. 人民币 1000 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保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得 1 分； 4.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p>提供以下材料之一，不提供或资料清晰度不足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p>（1）已购买保险的，提供上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和购买保险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险单的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在服务期内到期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续保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的续保金额须不低于投标时的保单金额。多份保险单的保额可累计。</p> <p>（2）未购买保险的，投标人须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如获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内容须包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具体保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承诺保证食品安全责任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p>
配送加工能力(5.0分)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加工中心场地（包括行政服务点、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面积总和 A 进行评审：</p>

		<p>1. 3000 平方米\leqA, 得 5 分;</p> <p>2. 2000 平方米\leqA<3000 平方米, 得 3 分;</p> <p>3. 1000 平方米\leqA<2000 平方米, 得 2 分;</p> <p>4. 500 平方米\leqA<1000 平方米, 得 1 分;</p> <p>5. A<500 平方米, 得 0.5 分;</p> <p>6.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 得 0 分。</p> <p>注: (1) 自有的需提供有效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如配送加工中心场地的产权有效期或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且场地面积总和不低于投标时的配送加工中心场地面积总和, 格式自拟。</p>
	<p>货物存储能力(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容积总和 B 进行评审:</p> <p>1. 600 立方米的\leqB, 得 5 分;</p> <p>2. 300 立方米\leqB<600 立方米, 得 3 分;</p> <p>3. 100 立方米\leqB<300 立方米, 得 2 分;</p> <p>4. B<100 立方米, 得 1 分;</p> <p>5. 无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1) 冷库为投标人自有的, 需提供冷库的产权证明材料(建造冷库的合同或协议, 以及建造冷库相关费用的有效发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容积的需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冷库为投标人租赁的, 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容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如冷库的产权有效期或租赁期未涵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且冷库的容积总和不低于投标时的冷库容积总和, 格式自拟。</p>
	<p>配送运输能力(5.0 分)</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冷藏车/冷链车)情况进行评审:</p> <p>每配备 1 辆配送车辆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1) 投标人自有的车辆: 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p>

		<p>的复印件（自有是指机动车行驶证上所有人为投标人）、车辆实拍照片（提供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租赁的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如租赁期未能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实拍照片（提供车辆的车头照、车尾照及清晰可辨认的车牌号），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冷藏车（冷链车）车辆的，还需提供能清晰体现出车辆配备具有保温功能的设备的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未提供或者资料提供不齐全或者清晰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p>

4. 汇总、排序

4.1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按抽取结果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本项目按上述规则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不设定替补候选中标人）。

若评审后总得分排名并列第一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超过7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总得分排名第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排序，然后分7次进行随机抽取，每次抽取1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抽取的球号对应相同排序号的投标人),第1次抽取的投标人负责采购包1,第2次抽取的投标人负责采购包2,以此类推。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佛山市_____学校食堂食材供应

（包组：肉类（生鲜/冻肉））

服务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肉类（生鲜/冻肉））

（采购包：____）

甲方（学校）：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供货商）：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_____

丙方（组织招标的教育部门）：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采购_____包组：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小写____%）。

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了乙方货物、检验检疫、自然损耗、市场调查、包装、配送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款、其他伴随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相关主管部门对履行到期期限另有通知，则以该通知确定的期限为准）。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市_____学校食堂食材供应(采购包:_____)配送服务项目。目前甲方在校师生就餐人数_____人(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

(二) 结算基准价

1. 结算基准价:

乙方须提前一周向甲方报送下一周可配送的肉类采购清单(清单内配送物品需满足甲方一周的菜式转换,清单需要包含配送物品的初步报价),每周的周五作为定价日期,定价后从周六用到下一个周五,结算基准价按以下(1)-(6)优先顺序确定:

(1)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定价日期公布的(若定价日期没有公布则往前最近公布的)《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tqjg/>)中南海区农副产品的零售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2) 若(1)网站没有公布的食物,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的《超市农副产品价格信息》(<http://fsdr.foshan.gov.cn/fsfgj/fhj/bmcx/jgcx/nfcp/qsjg/>)中的本期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3) 若(1)、(2)网站均没有公布的食物,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菜篮子平均零售价》(<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中的平均零售价作为结算基准价(按“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先后顺序优先采纳的方式进行选取);

(4) 若(1)、(2)、(3)网站均没有公布的食物,则由乙方及甲方共同派出人员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在学校指定周边大型超市(指定超市:广泰超市、华丰超市、大润发超市、竞辉超市、卜蜂莲花超市、苏铂超市、升宝超市、亿乐家批发超市)现场询价,以超市实际销售价格作结算基准价;

(5) 前4项均不能满足,则由乙方及甲方共同派出人员组成市场询价小组,在周边农贸市场询价(中南农产品综合市场、桂江农产品批发市场、永盛蔬菜批发市场、环球水产交易市场)现场询价,取市场平均价格乘以98%作结算基准价。

(6) 若上述5项均不能确定,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确定结算基准价。

2. 乙方在供货期间不得更改合同折扣率。

3. 因乙方的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3次或以上且经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4. 乙方须在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结算基准价清单,结算基准价经双方确认后均不得随意修改。

乙方应根据合同折扣率确认供货价格(含税费价),按甲方当月实际采购量制定每月结算清单,结算清单应在下个月5日前交甲方确认。

五、配送时间及送货地点

1.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送货时间等。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____时____分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六、肉类、水产品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1) 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佛山市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2) 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畜禽	兴奋剂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磺胺类（总量）	≤0.100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 冰鲜禽、畜肉类（尽量减少使用冻品）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弯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 冷冻调制食品类（尽量减少使用冻品）

(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4) 杂质：不允许存在。

(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七、数量验收标准

1.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40 分钟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由甲方自行采购，按缺货金额的 10%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若乙方无法补齐且由甲方自行采购的，相关费用在当期服务费中作相应扣减。

2. 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品种一致。

八、配送时间及送货地点

1.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点、送货时间等。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后，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九、货物包装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

3. 食材有包装的，食材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

4.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 乙方用于加工经营的场所和加工操作过程的卫生条件及对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符合相关。

十、溯源标准及要求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甲方食堂食品隐患，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食品溯源工作，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甲方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水产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人公章。

十一、配送服务要求

1. 在甲方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2. 甲方主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微信、QQ 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送货地址、送货时间等。
3.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运送货物，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如食材混有异物或其他感观性异常等情况，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对应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五百元，应补足至人民币五百元，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4.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送货。
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将延迟送货的原因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服务期内出现第 1 次

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知整改；自第2次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所订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五百元，应补足至人民币五百元，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6. 若甲方临时修改订单内容的，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____分钟内将货物材料送达，经甲方验收核对后才算完成。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将变更送货的原因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出现第1次上述情况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知整改；自第2次上述情况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所订食材金额（含服务费）的三倍赔偿，如果赔偿金额不足人民币五百元，按人民币500元赔偿，赔偿金在应结算的服务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计入日常考核。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9. 乙方所供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违约金在应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供应资格。

11. 每次送货，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配送人员及不少于1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2.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送货车进入校区后时速不得超过5KM，送货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1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如出现食物中毒事故，送卫生、检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货物非因甲方人为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配送前配送后应清洁消毒，保持车辆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送货车辆实行 40 分钟配送圈运作，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5.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十三、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如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有损伤、腐烂、有寄生虫现象的，乙方须全部回收。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3) 所有食物均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人员签收并做好交接登记手续。甲方工作人员在签收的同时，将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4)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

十四、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乙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一抽查一过磅（清点）一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食堂食材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违约金在应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验收人和送货人双方签名确认。

10.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2）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3）乙方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
- (7) 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 (8) 出现乙方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9) 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
-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用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6)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8)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9)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交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导。
- 11. 乙方提供有毒、变质等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必须立即上报,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负担全部医药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12. 其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执行。

十五、考核标准

甲方在服务期内对乙方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乙方自觉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学校食堂供应商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在服务期内，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按足额结算服务款项；若当月的考核得分高于 80 分（不含）且低于 90 分（不含）的，每低 1 分（以 89 分作为计算线）则从当月应结算的服务款中扣减 1%，依此类推；若乙方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70 分的情况，或服务期内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出现上述情形，由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丙方，并由丙方书面通知该采购包的所有甲方及乙方，乙方将失去该采购包中所有甲方的食材供应资格，同时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丙方通过邀请其余采购包的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通过摇珠的方式，选取承担该采购包的食材供应服务商，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摇珠资格。摇珠中选的单元放弃承接该采购包的食材配送服务，则在剩余的采购包服务商中进行摇珠，依此类推；若没有符合要求的服务商，则由丙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继续采用本项目采购方式确定该采购包的食材供应服务商，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甲方仍需乙方提供配送服务的，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

学校食堂供应商量化评分表（月考核表）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 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1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5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3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
		无法向甲方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5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5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5分。	

		甲方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5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5分。	
2	原材料价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群众监督对货物价格有特别异议的记录，每次扣1分。	
		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价格高于所属区发改部门在网上公示的价格的，每次扣1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2分。	
3	配送要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10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5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5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佩戴胸卡的，每次扣3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甲方食堂供货，扣3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5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5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5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向甲方主管人员或验收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3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5分。	
		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5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7	满意度要求	行政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的1次扣3分，警告的1次扣5分，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1次扣10分。	
		甲方考评小组满意度意见（按满意度评分结果折算得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
8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1份扣1分。	
		甲方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1次扣3分。	
9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甲方（盖章）：			
20 年 月 日			

十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甲方的预估就餐人数，由乙方分别向甲方交纳（以早餐或午餐中预估就餐人数多的为计算基准）：

- (1) 就餐人次少于 1000 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 (2) 就餐人次 1000 人（含）—2000 人（不含）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
- (3) 就餐人次 2000 人（含）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2. 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

3. 交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

4. 退回时间：合同终止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30 天。

6. 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8. 如在服务期间内，履约保证金有发生被甲方扣减的，乙方需在自扣减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约定金额。

甲方账户具体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七、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以每月生成的结算单按月结算支付，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扣除款等进行统计，经双方核实无误后进行结算支付。

2. 每月服务费用结算：

每月服务费用总结算款=Σ【对应货物结算基准价×合同折扣率×月实际采购数量-扣除款(如有)】

3. 乙方在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每月 10 日前确认上月应付金额，于次月 15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并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费的支付手续办理。

4. 每期付款须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文件认可之后，由支付方审批确认后支付费用。所有的款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须在每次收款前按支付方要求出具等额的正式、合法完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合同支付手续的办理，均必须按支付方支付制度执行。

十八、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2.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操作规范，鼓励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使用食品质量安全溯源系统（软件来源须合法），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 乙方应有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以应对紧急配送、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

4. 乙方应具有食材快速检验检测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①微生物检测仪；②农药残留检测仪；③水质重金属检测仪；④细菌检测仪；⑤食品综合分析仪；⑥多功能综合分析仪；⑦食品重金属检测仪；⑧食品添加剂检测仪；⑨肉类安全检测仪；⑩瘦肉精检测仪）及相应的检测（或检验）人员，所供食材必须符合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满足甲方的需求。

5. 乙方应为食品公共安全购买保额人民币__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未覆盖项目服务期，或乙方续保的保额低于投标时所购买保额，或乙方未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配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具有加工场地（包括行政服务点、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以及冷库（冷藏库或冷冻库）。

7.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8. 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取消供应资格。

9. 为响应氢能产业创新发展在物流的场景应用，通过氢能车辆的零污染保鲜、高效补能、智能监控等优势，达到提升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保证食材配送的新鲜度、安全性的最终目的。乙方承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需投入采用不少于一辆氢能车辆（可为乙方自有或租赁）配送食材。甲方将对乙方车辆投入使用情况按月进行考核。

十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或少提供部分服务总值的15%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或少提供部分服务总值的1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乙方出现履约能力不足，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服务项目提供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违约情况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5%。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赔偿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超出部分金额以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提交给甲方。

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或少提供部分服务总值的 15%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先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甲方仍然需要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可以迟延提供，不按违约处理。

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第三方检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确定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第三方机构的鉴定费用及合同金额 2%的违约费。如鉴定结果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问题的，甲方承担第三方机构的鉴定费用。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款或少提供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二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位置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人（签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肉类（生鲜/冻肉）】

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FSG3020114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技术条款响应表
-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 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09-25401FSG30201140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承诺如获中标，不将本项目合同分包、转包。

(十六)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0809-25401FSG30201140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格式五：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3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查实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发展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非星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 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FSG302011401），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大沥镇 2025 年学校(幼儿园)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肉类(生鲜/冻肉)】”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25401FSG30201140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